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8號

原告 蔡毅

被告 郭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799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,8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就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核定價額為4,496,58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5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5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)	給付基數	年息(%)	給付金額
1	本金	3,850,000元					3,850,000元
2	利息	3,850,000元	110年5月11日	113年9月18日	(3+131/365)	5	646,589.04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4,496,589.04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